

李鳴鵬年表記事

一九二二	出生
一九二八	七歲
一九三四	十三歲
一九三五	十四歲
一九三六	十五歲
一九三九	十八歲
一九四〇	十九歲
一九四一	二十歲
一九四二	二十一歲
一九四三	二十二歲
一九四五	二十四歲
一九四六	二十五歲
一九四七	二十六歲
一九四八	二十七歲
一九四九	二十八歲
一九五一	三十歲
一九五二	三十一歲
一九五三	三十二歲
一九五四	三十三歲
一九五六	三十五歲
一九五七	三十六歲
一九五八	三十七歲
一九六〇	三十九歲
一九六六	四十五歲
一九七一	五十歲

十一月出生於日治時代的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即是現在的桃園縣大溪鎮。

- 入學大溪公學校本科（六年制）。
- 本應自公學校畢業，但被學校發現不足十二足歲的關係，按規定需再讀六年級一年，由於怕別人誤會他留級，故選擇街立圖書館作為教室，以自修方式充實中等學力。
- 應叔父廖良福之招，至其開設之大溪寫場當學徒。
- 為圖求學之便，經叔父推薦，離開大溪，前往台北市，寄居於叔父好友洪汝修所開設之寫真館，半工半讀。
- 為市內三家照相館修整底片，存下一筆積蓄，購買日本中高級一二〇軟片小西六牌照相機，從中獲得不少樂趣，也學習到不少攝影技藝。
- 原擬遠赴東瀛深造，經深思遠慮之後，單身離開台灣前往廣州，暫客居福建人陳氏經營之運輸公司，適應粵人的語言習慣之後，進入嶺南美術學塾，研習水彩畫。
- 與同來自台灣的王氏及洪氏，在其所開設之大和寫真館，共同經營業務。
- 志願入伍駐屯廣州市市郊之日本南支派遣軍「防疫給水部」衛生部隊。又因係美校學員的身分，而成為文員軍屬，從事預防傳染病之文宣海報等之設計繪圖工作。
- 離開部隊，返回廣州市。十一月，遷居至日本軍政統治下的香港九龍，從事運輸工作，同時受聘於某小型造船廠，擔任日文顧問一職。
- 九月初，於香港九龍「台灣同胞自救會」擔任幹部時，被正在接管香港的英軍，視為日本人，強行送入集中營。四個月後，也就是翌年的一月，被遣返回故鄉台灣。
- 返回台灣，
- 三月，由大溪遷至台北市，經由曾同住過九龍的好友何生景介紹，於市內最繁榮的地點——榮町二丁目（當今的衡陽路），租下原日人商店的一半店面，開設中美行照相器材部（後更名為中美照相器材行），經營照相相機及有關器材之買賣。
- 五月，與廖月結婚。
- 二月發生二二八事件。九月長男李道一出生。十月以獅頭山為起點，環遊中、南部至恆春共十二天。拍攝使用的底片一律採用新進口的柯達雙X全色片。
- 四月，繼榮泰照相材料行潘榜先生之後，當選第二屆台北市照相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五月，偕鄧南光同訪永樂町（當今的迪化街）上林花大酒店，經該酒店老闆謝輝生贊助，提供三十多位酒家小姐為模特兒，於其酒店的屋頂花園，舉行私人攝影會。

- 由台灣旅行社主辦，鄧南光、張才及李鳴鵬協辦，於盛夏的淡水沙崙海水浴場，舉行以酒家小姐為模特兒的公開攝影會。
- 十月參加慶祝《台灣新生報》三週年慶的攝影比賽，評審員為當時的文壇人士或畫家，張才獲得冠軍，亞軍兩名分別為鄧南光及李鳴鵬，影界朋友，將電影的三劍客名稱，套用於三人身上。
- 十二月次男李道寬出生。
- 六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在台灣風景協會後援下，於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個人攝影展。該協會秘書長即著名水彩畫家藍蔭鼎。
- 十二月，撰文〈攝影漫談〉每週六連載於《台灣新生報》，前後有二個月。
- 五月，三男李道真出生。九月，出版創刊號《台灣影藝月刊》。
- 五月，《台灣影藝月刊》因稿件來源不易等原因，勉強地出版至第三期不得不停刊並結束業務。
- 三月二十五日，在台「中國攝影學會」正式成立，被選為理事。五月三十日，經李鳴鵬公司代理總經銷權的日本三菱製紙株式會社（製造「月光」「都」等印相放大紙），以及小西六寫真株式會社之安排，赴日本東京。在「日本寫真學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親自撰文，以〈中日未來的之攝影交流與寫真器材交易的展望〉為題，以日文進行一小時的演講。也因而認識寫真、化學、文學等權威人士，如會長福島信之助、副會長東京大學教授的菊池真一、日本大學藝術學部主任教授金丸重嶺等多位。
- 李鳴鵬、鄧南光與張才每個月於「美而廉」餐廳，定期舉辦「台北攝影月賽」。三月，成立「台北市攝影會」。以聯誼性之刊物向台北市政府社會課登記。「攝影會」的發起人除李鳴鵬之外，另有單建周、陳雁賓、朱雄飛及湯思泮，之後有黃則修、高振輝、蔡增裕及查士芬等人參加，會員共計二十名。會址設於博愛路的「美而廉」餐廳，會長為陳雁賓。
-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於日本東京銀座三之一的小西六畫廊，舉辦三天的「中國寫真作品展」，展出中國攝影協會會員每人一張共四十八張的作品。
- 十月三十一日，由聯誼性的台北市攝影會改名為「台北市攝影學會」，陳雁賓連任為理事長，會址照舊，設於美而廉。
- 「台北攝影月賽」更名為「台北攝影沙龍」，評審員為郎靜山、單建周、鄧南光、張才及李鳴鵬五人，一九六〇年再增湯思泮、黃則修共計七人。其中又以黃則修為主編發行，專載攝影界消息的小冊子。
- 創立經營的「中美照相器材行」，更名為「新中美貿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長一職。
- 參加日本寫真協會，為台灣第一人的正式會員。
- 開設台中、高雄兩處分公司。
- 幾年內受贈中國、台北市及台灣省三攝影學會之榮譽博學會士。
- 於香港皇后大道中的「龍子行」六樓開設「蕾絲公司」。研究評估各國的彩色沖印實況等，並由日本進口緞

一九七五 五十四歲

一九七七 五十六歲

一九七八 五十七歲

一九七九 五十八歲

一九八七 六十六歲

一九八九 六十八歲

一九九一 七十歲

一九九二 七十一歲

一九九三 七十二歲

一九九四 七十三歲

帶，加以經營推廣並教授手工藝緞帶花之工作。

·《攝影天地》創刊號出版，發行人劉在琳、社長莫一明，總編輯湯思泮，其餘七名均為編輯顧問，李鳴鵬佔一席。

·參加台北市西門扶輪社，為創始會員之一。

·前後數年間前往歐洲十數國觀光及攝影創作。

·於台北市榮星花園舉辦「月光攝影比賽」，聘請多位模特兒供人拍照，及十數名李鳴鵬公司女職員，身著三菱COLOR PAPER字樣的宣傳服裝，於會場中宣傳。

·六月，當選台北市西門扶輪社第三任理事長。

·在香港登記設置「新中美香港分公司」，從事台灣、香港及日本的三角貿易。

·單次或多次前往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新加坡、中國大陸、越南、美國、加拿大、英國、北中南歐洲、中南美洲、南非一帶及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地，共計六十個國家及地域觀光拍攝。

·《月光黑白攝影比賽優勝作品專輯》出版。

·元月，《攝影天地》第一七七期，每期連續介紹「資深攝影家作品系列」，首檔為《李鳴鵬專輯》，將李鳴鵬早期、近代所攝的黑白、彩色作品，共十六幅，從封面至內頁，均以每頁一幅之方式登出。

·出版《李鳴鵬影集——光復初期台灣風貌》。

·台北市立美術館典藏作品十五幅。數年後，省立美術館典藏十幅，高雄市立美術館三幅。

·十月，《台灣省攝影協會》月刊雜誌三〇五期十月號，由翁廷華撰〈萬里追蹤——摩洛哥〉，搭配李鳴鵬所攝之黑白、彩色相片十四幅。

·三月二十二日，師大教授康台生訪李鳴鵬，為商談二十八日演講事宜。

·三月二十八日，受中華民國攝影教育協會（理事長鄭桑溪）之邀，至台大校友會會場演講，由吳嘉寶、張照堂擔任會務進行工作，以放映作品邊問邊答的方式，向觀眾說明介紹。會場中，備有一九五一年出版的《台灣影藝月刊》複印百餘冊，供影友隨意索取，作為紀念。

·四月七日偕湯思泮至北京訪問「中國攝影家協會」總會。

·三月，出版《人生旅途》彩色攝影集。

·四月，以「我見淡水」為主題的影展，於淡水鎮藝文中心舉行公開展出。為淡水鎮第一次專題攝影作品展覽會。

·七月，《台灣攝影》在三二六期雜誌中，專題介紹李鳴鵬近作《李鳴鵬攝影集——人生旅途》攝影集十幅照片。

·九月，《拾穗》雜誌社刊登李鳴鵬照片十餘張。

·十月，由《拾穗》雜誌社的洪俊岳撰文，以「尋找牧羊童」為題，介紹李鳴鵬生平。

·十二月上旬，國內十四位老、中、青三代攝影家，以「看見淡水河」為題，包括李鳴鵬一九四七年的「牧羊童」在內，跨海至法國，於巴黎的法國遠東學院舉行公開展覽會，前後共十天。

·十二月，《看見淡水河》攝影專輯出版。出版者為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攝影天地》一月號第二二五期特輯，以「周莊巡禮」為主題，刊登李鳴鵬彩色照片十四幅。

·一月五日，繼前一年十二月在法國先行舉辦之「看見淡水河」的攝影作品展，巡迴展至台北。

·十月，由躍昇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張照堂主編之套書「台灣攝影家群象」出版，李鳴鵬為其中一冊，內容除有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的代表性作品外，也增加了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間拍攝但尚未發表的三十八幀照片。

·十月，誠品藝文空間主辦的「台北」會場，展出一九四〇年代所拍攝的作品。

·十一月八日，江蘇省劉海粟美術館珍藏「牧羊童」。

·十二月六日，應邀參加「中華攝影教育學會」（原稱：中華民國攝影教育協會），由第二屆主席莊靈主辦，於國父紀念館舉辦。

·《典藏》藝術雜誌，八十一期六月號，由黃友政撰文，以「於平凡中見不凡」為主題，介紹李鳴鵬生平傳記。

·六月十三日，台北市政府將李鳴鵬的攝影作品「鄉間一景」(1947)，翻製為高約二層樓之大型海報，聳立於台北市政府捷運站前廣場，作為「看見台北——城市百年」影展之宣傳海報。

·八月號《大地》雜誌，由游淑峰撰文，以〈消逝的台北〉為題，選用鄧南光、張才、鄭桑溪及李鳴鵬四人作品，將台北市早期市容與當今市容作對比。

·九月，大地雜誌社繼而發行《台北老地圖散步》，配合文章，搭配鄧南光、張才、李鳴鵬及鄭桑溪四人所拍攝的舊照片多幅。

·五月十二日，公視電視台播放「世代的風景、快門三劍客」專輯。總策劃製作者為張照堂。

·五月二十二日，東森電視台播放「珍藏台灣」節目，介紹李鳴鵬早期攝影使用的器材及所攝之作品。

·李鳴鵬將新中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讓給長男李道一繼承，一切業務改交長子為主體著手經營。

·國立台灣美術館（前稱為省立美術館）典藏李鳴鵬作品四幅；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第一次典藏十一幅。

·二月，應台灣國際視覺藝術中心（簡稱TIVAC）執行長全會華及莊靈之邀，在該藝術中心將數十年來創作的代表作品，共計二十吋大黑白照片（包括一些較小尺寸的照片）三十六幅，及二十年來在海外所拍的彩色照片三十二幅，除少數屬於人權問題的肖像片之外，舉行義賣，所得七成捐贈「老人之家」及「喜憨兒基金會」。展期將近四個星期。

·九月文建會與雄獅美術合作出版「美術家傳記叢書」《時光·點描·李鳴鵬》。

一九九六 七十五歲

一九九五 七十四歲

一九九九 七十八歲

二〇〇〇 七十九歲

二〇〇一 八十歲

二〇〇二 八十一歲

二〇〇四 八十三歲

二〇〇五 八十四歲